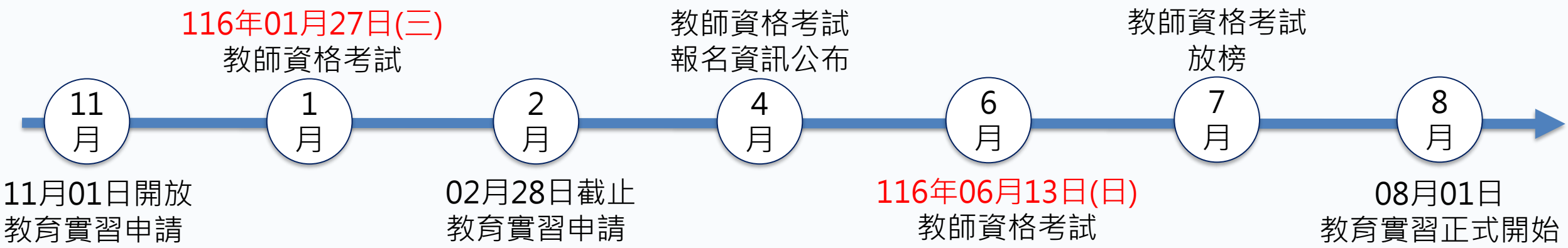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師培中心

115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說明

如有未盡事宜，以相關辦法與規定辦理

教師證書取得歷程

- 即將畢業學生應及早確認修課學分數、畢業資格
-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→ 完成畢業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-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(116.6) → 半年教育實習(116.8.1至117.1.31)
- 完成實習後，由師培中心協助申請教師證書(115.12.1起申請之教師證為電子檔)



申請時間與事前評估

- 申請期間：每年11月01日至隔年2月28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
- 請先評估是否已做好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的準備，再提出半年教育實習申請
- 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可預先申請教育實習，但若申請後因個人因素取消實習，未來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，才能再次申請
- 所有申請教育實習者，皆須參加實習行前座談，預計於教檢後一週辦理，相關資訊預計5月公告。未參加者，即使申請已通過，仍不得進行半年教育實習。

名詞代表對象

- 實習機構：代表你要去實習的幼兒園、中等學校
- 輔導老師：代表實習機構輔導你完成教育實習的老師
- 指導老師：代表南應大指導你完成教育實習的老師

注意事項

- 實習科別須與本人任教科別相同，不得跨科實習。
- 實習機構須有符合任教科別的輔導老師，有教師證且須為具3年以上教學年資的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每學期以輔導1名實習生為限。（技術教師、教保員不在此範圍內）
- 幼兒園實習限在小班、中班、大班、混齡班，唯不可在幼幼班進行。
- 實習生須於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如有正職工作須辦理留職停薪；日間進修者須辦理休學。

教育實習申請流程

STEP 1–2 | 所有申請者先完成

① 至師培中心官網下載「同意書 / 切結書」　② 至教育實習平臺查詢實習機構資格

STEP 3 | 確認實習機構是否在「同意書注意事項」所列學校或縣市內

在建議範圍內

③ 自行聯繫實習機構，取得同意

④ 請實習機構於同意書用印

⑤ 期限內繳交「實習同意書」

提醒：中教實習生無論實習機構是否位於建議範圍內，指導老師皆由師培中心統一分配，無須自行尋找指導老師。因此以「在建議範圍內」的方式申請

不在建議範圍內（幼教適用）

③ 先取得公告名單內指導老師同意

④ 自行聯繫實習機構，取得同意

⑤ 取得上述兩方同意後，請機構於同意書、切結書用印；指導老師於切結書簽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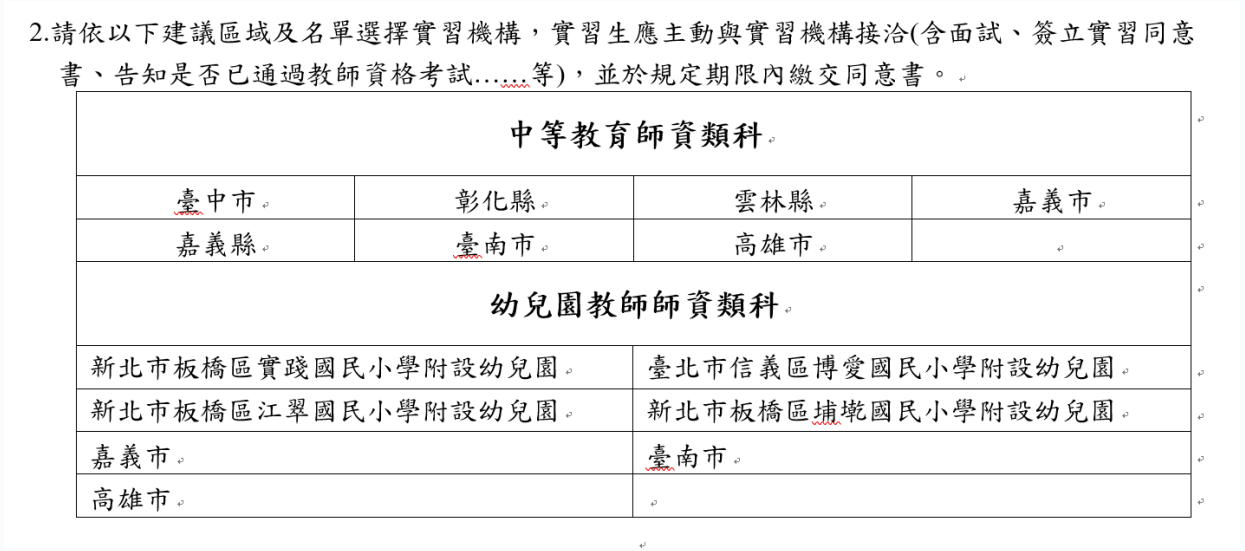
⑥ 期限內繳交「同意書 + 切結書」

申請流程說明-實習同意書/切結書下載

師培中心官網的「教育實習」頁面下載同意書/切結書







2.請依以下建議區域及名單選擇實習機構，實習生應主動與實習機構接洽(含面試、簽立實習同意書、告知是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.....等)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同意書。

中等教育師資類科			
臺中市	彰化縣	雲林縣	嘉義市
嘉義縣	臺南市	高雄市	
幼兒園教師師資類科			
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		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	
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		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	
嘉義市		臺南市	
高雄市			



同意書注意事項第二點為中心建議的學校或縣市

需繳交切結書對象：

- 幼教實習生若選擇**非**師培中心建議縣市或學校名單內的實習機構，須自行取得本校公告名單內指導老師的同意，否則無法至該機構實習。
- 幼教實習生若選擇師培中心建議縣市或學校名單內實習機構的，由中心統一分配指導老師。
- 中教實習生因任教科別緣故，無論是否選擇師培中心建議縣市或學校，皆由中心統一分配指導老師。
- 再次提醒，以上所列「指導老師」指的是南應大的老師，不是實習機構的喔!

申請流程說明-符合申請之實習機構

序號	學年度	縣市	機構名稱	學制	實習科別	預計錄取名額(人)	已錄取名額(人)	媒合申請期間	申請媒合
1	116學年度上學期	臺南市	臺南市私立新才華幼兒園	幼兒園		1	0	-	尚未開放媒合
2	116學年度上學期	臺南市	臺南市伯利恆佳里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)	幼兒園	一般教育	2	0	-	尚未開放媒合
3	116學年度上學期	臺南市	臺南市南新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育英社會教育關懷協會辦理)	幼兒園	一般教育	1	0	-	尚未開放媒合

序號	學年度	縣市	機構名稱	學制	實習科別	預計錄取名額(人)	已錄取名額(人)	媒合申請期間	申請媒合
1	116學年度上學期	臺南市	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	國民中學	體育專長	1	0	-	尚未開放媒合
2	116學年度上學期	臺南市	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	國民中學	健康教育專長	1	0	-	尚未開放媒合
3	116學年度上學期	臺南市	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	國民中學	音樂專長	1	0	-	尚未開放媒合
4	116學年度上學期	臺南市	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	國民中學	身心障礙類	1	0	-	尚未開放媒合

③

① 幼教學程：實習科別為「一般教育」且「預計錄取名額」不為0

② 中教學程：實習科別與任教科別「相同」且「預計錄取名額」不為0

③ 目前平台機構皆呈現「尚未開放媒合」，因此請主動詢問實習機構是否可收實習生

申請流程說明-留意申請之實習機構顯示結果

序號	學年度	縣市	機構名稱	學制	實習科別	預計錄取名額(人)	已錄取名額(人)	媒合申請期間	申請媒合
1	116學年度上學期	臺南市	臺南市私立新才華幼兒園	幼兒園		1	0	-	尚未開放媒合
2	116學年度上學期	臺南市	臺南市伯利恆佳里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)	幼兒園	一般教育	2	0	-	尚未開放媒合
3	116學年度上學期	臺南市	臺南市南新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育英社會教育關懷協會辦理)	幼兒園	一般教育	1	0	-	尚未開放媒合
57	116學年度上學期	臺南市	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	國民中學	英語文專長	審核中	審核中	-	尚未開放媒合
58	116學年度上學期	臺南市	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	國民中學	國語文專長	審核中	審核中	-	尚未開放媒合
59	116學年度上學期	臺南市	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	國民中學	數學專長	審核中	審核中	-	尚未開放媒合

① 2/28教育實習申請截止後，如實習科別仍顯示「空白」、預計錄取名額顯示「審查中」，將影響本次教育實習申請結果，請務必留意。

尋找實習機構時，若教育實習平臺顯示「不符要件」或「未開放實習名額」，建議優先選擇其他符合條件且已開放名額的機構。

若實習機構已同意接受實習，但平臺顯示「未開放實習名額」，請先向實習機構確認是否能申請開放名額，並確認平臺狀態符合申請條件。

本文件僅供參考，不得作為教育實習申請文件。

請詳閱教育實習相關事項

1.確認身份

新制身份

107 年 2 月 1 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。

依新制規定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，方能進行半年教育實習。

舊制身份

107 年 1 月 31 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，且已修讀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。

過渡期內可選擇先實習或先考試(過渡期為 113 年 01 月 31 日前）。

注意：已完成實習者須於 117 年 1 月 31 日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期滿仍未通過者需依新制規定，先考教師資格考試，通過後重新實習。

2.請依以下建議區域及名單選擇實習機構，實習生應主動與實習機構接洽(含面試、簽立實習同意書、告知是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.....等)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同意書。

中等教育師資類科			
臺中市	彰化縣	雲林縣	嘉義市
嘉義縣	臺南市	高雄市	
幼兒園教師師資類科			
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		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	
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		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	
嘉義市		臺南市	
高雄市			

備註：1.預計於 116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1 月 31 日實習者，皆可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2. 請先至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」(https://eii.moe.edu.tw/module/tea-intern/module/tea-intern/welcome)尋覓該校審核結果為 116-117 學年度適合或可考量之實習機構後，再請該校簽定教育實習同意書，並於 116.2.28 前繳回。
3. 想自行選擇實習機構(非建議區域及名單)者，向師培中心詢問可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名單及取得該教師同意(需填寫畢（結）業生自覓實習機構切結書)，再依規定繳交實習同意書。
4. 選擇離島學校作為實習學校者，需自行負擔指導老師 2 次訪視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（鐘點費及誤餐費仍由本中心支應)。
5. 若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前放棄實習，爾後僅能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，才能再申請教育實習。
6. 如採取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者，請提供留職停薪同意書後，始得申請。

本文件僅供參考，不得作為教育實習申請文件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

本人【申請人全名】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，全部屬實，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輔導。

實習學生姓名		實習學生學號	【在學期間的學號】
修讀教育學程年度	【開始修讀年度】	通訊電話	
實習科別(領域)	幼教免填		
學程別	☐中教學程 ☐幼教學程 ☐週六幼教專班 ☐假日學士後專班		
實習期間	自民國 116 年 08 月起至民國 117 年 01 月止		
通訊地址	【(郵遞區號)地址】		
電子郵件信箱	【請寫清楚可辨識數字、英文】		
教育實習機構全稱	【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全稱】		
教育實習機構電話	【如有分機請務必寫上】		
教育實習機構地址	【(郵遞區號)地址】		

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：
此為範本，自行瀏覽最新版實習同意書內容

記得蓋
方形關防章
(蓋一次即可)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【申請人本人簽章】

實習機構主管：(簽章及蓋關防)
【中教學程→教務長職章｜一般幼兒園→園長職章｜附設幼兒園→園主任職章】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(簽章)
【申請人身分證字號】

校(園)長：(簽章及蓋關防)
【中教學程→校長職章｜一般幼兒園→園長職章｜附設幼兒園→原學校校長職章】

實習機構主管與校(園)長皆為園長時，需蓋兩次印章

實習機構已了解其相關規範(如下)記得打勾	
☐已通過「教師資格考試」(實習生請檢附成績單以利存查) (適用所有實習生)	☐未通過「教師資格考試」將取消教育實習 (新制生適用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文件僅供參考，不得作為教育實習申請文件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畢（結）業生自覓實習機構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【申請人姓名】係【教育學程畢業生→填原系所；幼教專班及學士後專班→填師培中心】系（所）【幼教專班填「幼教專班」;學士後專班填「學士後班」】班畢（結）業生，擬自 116 年 8 月起至 117 年 1 月止至【實習機構】縣（市）【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全稱】學校進行教育實習，已徵得實習機構及師培中心同意，並尋求本校【南應大指導老師姓名】老師同意擔任指導教師。

「中教」實習生因任教科別的緣故，無論實習機構是否位於建議範圍內，指導老師皆由師培中心統一分配，無須自行尋找指導老師，所以不用繳交切結書。

此致

師資培育中心

立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實習機構主管：　　（簽章）

【參考同意書實習機構主管簽章：一般幼兒園→園長｜附設幼兒園→園主任】

指導教師：　　（簽章）

【南應大指導老師】

貴校 116-117 學年度於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」審核結果為：

□適合□可考量 □無意願(由師培中心勾選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文件僅供參考，不得作為教育實習申請文件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學號		身份證字號	
畢業 系所別		原申請實習 學年、學期	116學年度第一學期
繳　交 證　件 (繳交項目 請打✓)	□ 1.錄取通知 □ 2.其他 _____ □ 3.給原申請實習學校之致歉函 □ 4.需要發公文致歉。		
申請原因	□兵役關係 □考上本校_____研究所 □考上他校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 □其他：_____		
切 結 書	本人_____，擬申請暫緩教育實習，預計延後至民國_____年再修習教育實習；爾後僅能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，才能再申請教育實習。 申 請 人：_____（簽章） 聯絡電話：_____		

承辦人核章	主任核章
審核結果： □審核通過，擬請同意。 □審核不通過。	□同意 □不同意